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8樓(台北市內湖區公所八樓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三三，四二四，九二一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六三，四七一，六九〇股之百分之五二·六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琳副總經理。

主席：張利榮



記錄：吳慧敏



壹、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751,169仟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402,784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399,025	177,24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52,144	225,544
合計	751,169	402,784

2.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可使用之總額度為新台幣1,184,817仟元，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1,066,335仟元。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 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修訂前「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1. 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修訂前「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1010 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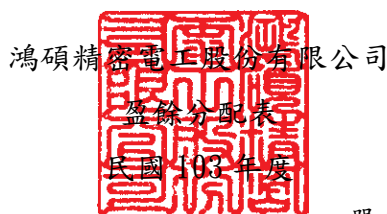
1. 公司內湖鴻碩大樓出租或出售等相關事宜，已經主席予以說明及答覆。

2. 公司高階產品出貨狀況等相關事宜，已經主席予以說明及答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擬具如下表，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85,037
加計：精算損益調整數	(1,688,70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296,331
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66,938,939
可供分配盈餘	74,235,270
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693,8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541,3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31,912,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29,03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18,47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配發董監事酬勞 \$ 1,018,479 元。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 現金股利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912,345 元，每股配發 0.5 元，股東發放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
-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

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3 年 10 月 7 日證期(發)字第 1030038977 號函辦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公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一〇四年股東大會。

2014 年全球經濟詭譎多變，雖然大環境持續籠罩在迷濛中，然而區域性及個別產業在發展上，則是出現眾多不同改變。從 2014 年開始，通訊設備產業在網通設備高階需求轉強，景氣逐漸復甦，並且受惠手持行動裝置組裝代工相關供應鏈訂單增加，使得 2014 年電子零組件業及電腦及電子產品景氣維持穩定成長。本公司 2014 年業績及獲利也比前一年度有明顯成長。103 年度經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全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21.13 億元，稅後淨利為 6,694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05 元。

展望 2015 年，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更迭、電子產品世代交替、原物料價格波動、大陸人力短缺及工資上漲、外匯匯兌風險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以穩健經營原則，持續專注研發，朝更高階產品發展，嚴格控管成本，並以開創新局的精神，整合相關資源，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拓展多角化經營方向，建構更具競爭力的經營體質。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一)積極轉型產業升級，朝高階產品發展，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二)尋求產業策略結盟，以發展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朝多角化發展方向進行。
(三)擴大導入自動化生產，強化委外製程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能需求。
(四)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落實品質政策，增強產品競爭力。

過去一年，公司營運已見好轉，但未來經濟景氣仍充滿不少變數，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穩健創新及精益求精的理念來推動各項業務，創造更高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國豐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梁薺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國豐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梁薺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204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時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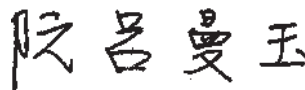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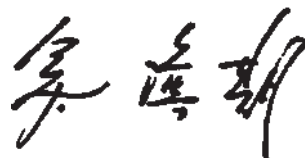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15	2	\$ 22,0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17	-	1,4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54,043	25	321,99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067	-	27,3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4,7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494	2	4,024	-
130X	存貨	六(三)		49,253	3	30,902	2
1410	預付款項			8,881	-	23,49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10	-	8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0,985</u>	<u>32</u>	<u>436,838</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94,655	44	734,04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3,490	9	156,424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65,713	15	267,842	17
1780	無形資產			5,040	-	6,0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98	-	2,6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十一)		242	-	1,0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0,738</u>	<u>68</u>	<u>1,168,054</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	<u>1,801,723</u>	<u>100</u>	\$ <u>1,604,892</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3,120	17	\$	116,88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26,89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373	1		12,64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5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及八		16,843	1		16,9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8,789</u>	<u>19</u>		<u>273,40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09,722	12		176,38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2,562	3		50,976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14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92	-		6,4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117</u>	<u>15</u>		<u>233,85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16,906</u>	<u>34</u>		<u>507,264</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8,247	35		638,247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6,852	19		336,852	2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98	3		59,2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3		46,73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235	4		8,98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3,015	2		11,07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十五)	(3,563)	-	(3,563)	-
3XXX	權益總計			<u>1,184,817</u>	<u>66</u>		<u>1,097,628</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01,723</u>	<u>100</u>	\$	<u>1,604,8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97,508	100	\$ 730,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	(1,213,302)	(93)	(671,878)	(92)		
5900 營業毛利		84,206	7	58,834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160	-	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366	7	58,856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236)	(1)	(9,284)	(1)		
6200 管理費用		(41,540)	(3)	(43,1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54)	(1)	(11,21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330)	(5)	(63,664)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十六)	27,429	2	12,224	2		
6900 營業利益		48,465	4	7,4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631	-	4,6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94	-	1,6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620)	(1)	(4,2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4,175	3	(39,40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80	2	(37,385)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1,245	6	(29,9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4,306)	(1)	2,15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6,939	5	(27,812)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6,939	5	\$ (27,812)	(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一)(十五)(二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433	2	\$ 39,560	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35)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148)	-	(6,72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0,250	2	\$ 32,835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7,189	7	\$ 5,023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5		\$ 0.4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徐國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 機構 換差	營運 報表 之 兌換 額	其他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9,298	\$ 46,733	\$ 36,797	(\$ 21,759)	(\$ 3,563)	\$ 1,111,64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9,041)	-	-	-	-	-	(19,041)		
102年度淨損	-	-	-	(27,812)	-	-	-	(27,81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35	-	32,83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8,985	\$ 11,076	(\$ 3,563)	\$ 1,097,628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8,985	\$ 11,076	(\$ 3,563)	\$ 1,097,628		
103年度淨利	-	-	-	-	66,939	-	-	66,93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9)	-	21,939	-	20,2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壹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1,245	(\$ 29,9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5,063	6,7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605	2,57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2,827)	(436)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四)	(34,175)	39,40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9)	(2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1)	(4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620	4,2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十八)	(1,643)	(1,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65)	(174)
應收帳款淨額		(132,046)	(219,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239	60,548
其他應收款		3,945	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70)	2,227
存貨		(15,524)	4,356
預付款項		14,613	1,122
其他流動資產		(769)	(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6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98)	87,824
其他應付款		1,004	(1,1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	(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5,909)	(45,984)
收取利息		21	46
支付利息		(6,393)	(4,225)
支付所得稅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283)	(50,1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無形資產		(1,614)	(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4)	(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6,237	59,88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3,333	(6,9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9,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570	33,8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73	(17,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42	39,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15	\$ 22,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910 7	\$	86,84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二)		101,840 4		99,15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17 -		1,4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60,535 32		665,49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61 1		16,233 1
130X	存貨	六(四)		523,370 20		456,321 20
1410	預付款項			23,839 1		25,5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25 -		44,9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1,897 65</u>		<u>1,396,006 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03,315 23		628,203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65,713 10		267,842 11
1780	無形資產			9,965 -		7,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353 -		11,1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一)及八		40,412 2		31,0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9,758 35</u>		<u>945,491 40</u>
1XXX	資產總計		\$	<u>2,661,655 100</u>	\$	<u>2,341,497 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09,076	30	\$	561,544	24
2150	應付票據			-	-		52	-
2170	應付帳款			226,852	9		293,98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3,001	5		140,48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6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18,623	1		18,3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1,318</u>	<u>45</u>		<u>1,014,40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09,722	8		176,38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2,562	2		50,97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14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95	-		2,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5,520</u>	<u>10</u>		<u>229,46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476,838</u>	<u>55</u>		<u>1,243,869</u>	<u>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8,247	24		638,247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6,852	13		336,852	1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98	2		59,2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4,235	3		8,98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3,015	1		11,07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十五)	(3,563)	-	(3,5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84,817</u>	<u>45</u>		<u>1,097,628</u>	<u>47</u>
3XXX	權益總計			<u>1,184,817</u>	<u>45</u>		<u>1,097,628</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61,655</u>	<u>100</u>	\$	<u>2,341,49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13,419	100	\$ 1,692,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1,823,646)	(86)	(1,514,106)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9,773	14	178,48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1,221)	(3)	(54,052)	(3)		
6200 管理費用		(116,888)	(5)	(114,3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25)	(2)	(40,92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834)	(10)	(209,280)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十六)	28,460	1	7,956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0,399	5	(22,8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719	-	6,0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04)	-	(3,4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981)	(1)	(12,0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66)	(1)	(9,37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6,333	4	(32,208)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9,394)	(1)	4,39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6,939	3	\$ 27,812	(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433	1	\$ 39,56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35)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148)	-	(6,7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0,250	1	\$ 32,835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7,189	4	\$ 5,023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39	3	\$ 27,81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189	4	\$ 5,023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5		\$ 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			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9,298	\$ 46,733	\$ 36,797	(\$ 21,759)	(\$ 3,563)	\$ 1,111,64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9,041)	-	-	-	-	-	(19,041)
102年度淨損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8,985	\$ 11,076	(\$ 3,563)	\$ 1,097,628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8,985	\$ 11,076	(\$ 3,563)	\$ 1,097,628
103年度淨利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五)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86,333	(\$ 32,2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75,883	77,5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873	4,45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32	3,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六(十八)	2,602	2,74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327)	(2,08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981	12,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4)	(175)
應收帳款		195,320	67,837
其他應收款		(2,125)	4,598
存貨		(66,254)	119,754
預付款項		1,692	(809)
其他流動資產		28,763	(32,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7)	(1,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2,399)
應付帳款		(67,132)	109,286
其他應付款		1,457	6,636
其他流動負債		277	1,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838)	(37,517)
支付利息		(15,920)	(11,921)
收取利息		5,293	1,427
支付所得稅		(14,2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39)	(48,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8,759)	(35,9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28	3,809
購置無形資產		(5,710)	(1,124)
其他流動資產		-	2,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7	(1,511)
預付設備款		(10,310)	9,4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2,688)	(99,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12)	(122,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7,532	115,4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9,041)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6,944)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865	89,424
匯率影響數		19,750	10,9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064	(69,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46	156,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910	\$ 86,84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一)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u>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一)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依新修訂準則進行修改</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依新修訂準則進行修改</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依新修訂準則進行修改</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依新修訂準則進行修改</p>
<p>第六條 附則</p>	<p>本準則制定於99年6月17日。</p>	<p>本準則制定於99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改於104年3月24日。</p>	<p>修改版次</p>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	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以下新增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u>	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u>第十六條</u>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條新增</u></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最短時間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增修</p>
<p><u>第十七條</u>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u>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p>	<p>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第<u>廿</u>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次新增</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增修</p>
<p>第<u>廿一</u>條 <u>檢舉與懲戒</u></p>	<p>本次新增</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u></p>	<p>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增修</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u></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第廿四條</u> <u>智慧財產權</u></p>	<p>本次新增</p>	<p><u>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依新修訂之守則酌做文字增修</p>
<p>第廿六條</p>	<p>本守則制訂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p>	<p>本守則制訂於 99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p>	<p>修改版次</p>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u>以下新增</u></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依新修訂之守則增列規範
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依新修訂之守則增列規範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u>以下新增</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依新修訂之守則增列規範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結果應按相關法令，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依新修訂之守則增列規範
二十一、	本規則制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本規則制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修訂</u>	修改版次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設備及其他 <u>固定資產</u> 。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設備。	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略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及其他 <u>固定資產</u> 估價業務者。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略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
第五條 投資範圍與 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 <u>固定資產</u> 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設備</u> 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如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如海不得放棄對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蘇州))及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鴻碩)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鴻碩(蘇州)不得放棄對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上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若上述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如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如海不得放棄對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蘇州))及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鴻碩)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若上述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清算已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
第十八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 <u>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 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 所規定辦理。	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
第卅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略 四、(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三:略 四、(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新修訂之內部控制準則修訂
第卅五條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修訂於 89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8 日 修訂於 95 年 06 月 26 日 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修訂於 99 年 05 月 14 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修訂於 89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8 日 ~略~ 修訂於 104 年 06 月 15 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修改版次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p> <p>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以下新增</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p> <p>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配合法令修改並酌做文字增修。</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七屆起，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以下新增</u>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七屆起，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配合法令修改並酌做文字增修。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以下新增</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配合法令修改並酌做文字增修。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以下新增</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配合法令修改並酌做文字增修。
第二十條	本辦法制訂於 91 年 0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	本辦法制訂於 91 年 06 月 17 日。… <u>第四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u>	修改版次